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2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吳麗娟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蒲純微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 年度
上訴字第1322 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上訴字第一三二二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扣案之藍色IPHONE手機壹支及現金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准予
發還吳麗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吳麗娟（下稱聲請人）因違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遭查扣之藍色IPHONE手機1支（下稱
系爭手機）及現金新臺幣（下同）13,200元（下稱系爭現
金，聲請人原經警查扣19,200元，惟其中6,000元業經臺灣
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7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宣告
沒收），係聲請人所有之物，而因原判決並未就系爭手機及
系爭現金宣告沒收，且聲請人就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不爭
執，爰依法聲請准予發還等語。

二、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
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
，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文。

三、查聲請人因本案經警查扣其所有之系爭手機及系爭現金等
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清單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贓證物款收據各1 份在卷可考（見113年度偵字第2837號
卷第47至57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75號卷第
255至258頁）。又聲請人因本案業經原判決判處如原判決附
表二編號1至3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至聲請人經查扣之系

01 爭手機及系爭現金，原判決未認與本案聲請人所涉犯行有
02 關，而均未宣告沒收。本案經聲請人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
03 一部上訴，就原判決諭知關於其沒收部分並不爭執，且檢察
04 官就本案則未提起上訴。本院審核扣案之系爭手機及系爭現
05 金並非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亦非違禁物、預備或供犯
06 本案所用或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即與本案並無關聯性，揆
07 諸上開說明，本院認系爭手機及系爭現金無留存之必要。是
08 聲請人聲請將系爭手機及系爭現金予以發還，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42條第1項前段，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14 法官 曾子珍
15 法官 王美玲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蘇文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